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一號解釋

自耕能力證明書第四點排除特定人申請違憲

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更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九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02）二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02）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02）八九八三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02）二三一〇一一七

定價750／本

定價500／本

『買賣法』全新改版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給付遲延、給付不能、積極損害債權、情事變更等章節有一些修正。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3.民法與份　4.醫事法規入門、案例解說　5.家庭節稅百科　6.公寓大廈水電、消防維護管理實務　7.常用小六法

楊冀華著　二二〇元
汪紹銘著　二六〇元
林隆昌著　二六〇元
李如貴著　三五〇元
李永然主編　三七〇元

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119.com.tw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第一二四八次會議中，就林〇〇為核發證明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四五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一號解釋。

解釋文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為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刪除）所訂定。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公私法人、未滿十六歲或年逾七十歲之自然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及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皆不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致影響實質上具有自任耕作能力者收回耕地之權利，對出租人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不予適用。本院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四點，乃系爭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雖該注意事項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停止適用，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廢止，因有保護聲請人基本權利之實益，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本刊訊】為彰顯對於司法人權及生命價值的重視，司法院決定研提法案提高現行冤獄賠償法第三條第五項有關死刑執行之慰撫金額度為新台幣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

現行冤獄賠償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死刑執行之賠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賠償外，並支付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慰撫金。」惟此規定自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後，迄今已近十三年未經變動，此段期間國內經濟情況變動甚大，八十年間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二十一萬九千餘元，至九十二年已成長為四十萬七千餘元，成長幅度近一倍，而國際間對於人權之重視，亦與日俱增，故現行法前述關於死刑執行慰撫金額度之規定容有隨同調整之必要，俾為呼應。

本次研修內容，除死刑犯於執行死刑前之羈押部分，仍依現行法之規定賠償外，死刑執行之慰撫金部分，司法院將儘速完成修正草案，並爭取立法委員之支持，以期於最快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

司法院擬提高死刑冤賠最高三千萬元

【本刊訊】政府為降低辦理金融機構之逾放比，協助加速處理不良債權，及為加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速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這是在法院拍賣制度之外，創設法院拍賣機制之法源依據。

司法院於本（九三）年編列委外拍賣預算新臺幣四千三百萬元，供臺北、士林、板橋、桃園地院使用。該四法院並於六月下旬，分別完成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簽約手續。依該約定，四法院將金融機構或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之不動產執行事件（受囑託執行事件除外）委託金服公司辦理時，其代辦費用得由編列預算額度內支付。

為使委託法院之監督有所遵循，司法院於本年七月九日函頒「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監督要點」，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監督機關係委託金服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之法院。

二、監督機關應輪流每月派法官督同書記官抽查十件以上委託執行案件，並檢查金服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情形及其保管之文書物件，如有疑問應向金服公司當面詢查，金服公司不得拒絕。

三、監督機關督導人員應認眞檢查，不隱諱業務缺失，探求問題癥結，切實檢討業務上缺點，填具督導紀錄表，並通知金服公司改進。

四、監督機關承辦案件之法官及書記官，就委託拍賣之事件應隨時監督金服公司，並得隨時透過網路連線，直接進入金服公司案件網頁，查核案件進行情形，發現有違法、失當情形者，應即時通知金服公司改進。

五、監督機關召開庭務會議，必要時得請金服公司列席。

六、承辦案件之法官將案件委託執行後，認有不宜委外執行者，應將案件取回，並通知金服公司。

七、金服公司有延遲進行程序時，承辦案件之法官應督促金服公司迅速進行。

八、金服公司就承辦之案件，逾期一年始終結者，應填報逾期終結之原因，連同卷宗送承辦案件之法官審核。

前項情形，承辦案件之法官認金服公司有可歸責之原因者，應於通知金服公司認可案件終結函內註記其履約遲延之天數。

計算遲延之天數，應扣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其他休息日、因不可抗力及有不可歸責於金服公司事由之天數。

司法院頒委託金服公司拍變賣監督要點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地院完成委外簽約

【本刊訊】政府為降低辦理金融機構之逾放比，協助加速處理不良債權，及為加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速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這是在法院拍賣制度之外，創設法院拍賣機制之法源依據。

司法院於本（九三）年編列委外拍賣預算新臺幣四千三百萬元，供臺北、士林、板橋、桃園地院使用。該四法院並於六月下旬，分別完成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簽約手續。依該約定，四法院將金融機構或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之不動產執行事件（受囑託執行事件除外）委託金服公司辦理時，其代辦費用得由編列預算額度內支付。

為使委託法院之監督有所遵循，司法院於本年七月九日函頒「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監督要點」，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監督機關係委託金服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之法院。

二、監督機關應輪流每月派法官督同書記官抽查十件以上委託執行案件，並檢查金服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情形及其保管之文書物件，如有疑問應向金服公司當面詢查，金服公司不得拒絕。

三、監督機關督導人員應認眞檢查，不隱諱業務缺失，探求問題癥結，切實檢討業務上缺點，填具督導紀錄表，並通知金服公司改進。

四、監督機關承辦案件之法官及書記官，就委託拍賣之事件應隨時監督金服公司，並得隨時透過網路連線，直接進入金服公司案件網頁，查核案件進行情形，發現有違法、失當情形者，應即時通知金服公司改進。

五、監督機關召開庭務會議，必要時得請金服公司列席。

六、承辦案件之法官將案件委託執行後，認有不宜委外執行者，應將案件取回，並通知金服公司。

七、金服公司有延遲進行程序時，承辦案件之法官應督促金服公司迅速進行。

八、金服公司就承辦之案件，逾期一年始終結者，應填報逾期終結之原因，連同卷宗送承辦案件之法官審核。

前項情形，承辦案件之法官認金服公司有可歸責之原因者，應於通知金服公司認可案件終結函內註記其履約遲延之天數。

計算遲延之天數，應扣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其他休息日、因不可抗力及有不可歸責於金服公司事由之天數。

【本刊訊】現今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多有專屬之識別圖誌，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加、英、瑞典、韓、新加坡等，亦多以莊嚴典雅之圖誌，表彰公平正義、保障人權之專業形象，並便於民衆識別司法審判機關，進而形塑司法公正、專業、為民的新形象，對內則激發同仁的向心力及榮譽感。

司法院自本（九三）年五月份起即上網公告徵選設計廠商，經邀集司法、藝術、美術設計等各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所提企劃內容是否符合司法之需求加以評選。經召開二次評選委員會，於七月五日評選出符合條件之廠商，將俟完成議價、簽約等採購程序後，正式委請設計。

法院體系識別圖誌不僅將為司法院所用，更將為整體司法審判機關代言，向民衆傳達司法超然、公正、信賴的正面形象，尋求人民的認同，並凝聚司法團隊精神，故於設計過程中，宜使法院同仁和民衆就將來圖誌所呈現之風格、象徵之意涵等，有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再由設計廠商彙整共識，作為設計圖誌之參考。為此，司法院刻正與廠商共同規劃適切的意見調查方案，對民衆及司法同仁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並將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座談會，期盼民衆及司法同仁均能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司法院規劃建立「法院體系識別圖誌」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地院完成委外簽約

【本刊訊】現今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多有專屬之識別圖誌，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加、英、瑞典、韓、新加坡等，亦多以莊嚴典雅之圖誌，表彰公平正義、保障人權之專業形象，並便於民衆識別司法審判機關，進而形塑司法公正、專業、為民的新形象，對內則激發同仁的向心力及榮譽感。

司法院自本（九三）年五月份起即上網公告徵選設計廠商，經邀集司法、藝術、美術設計等各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所提企劃內容是否符合司法之需求加以評選。經召開二次評選委員會，於七月五日評選出符合條件之廠商，將俟完成議價、簽約等採購程序後，正式委請設計。

法院體系識別圖誌不僅將為司法院所用，更將為整體司法審判機關代言，向民衆傳達司法超然、公正、信賴的正面形象，尋求人民的認同，並凝聚司法團隊精神，故於設計過程中，宜使法院同仁和民衆就將來圖誌所呈現之風格、象徵之意涵等，有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再由設計廠商彙整共識，作為設計圖誌之參考。為此，司法院刻正與廠商共同規劃適切的意見調查方案，對民衆及司法同仁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並將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座談會，期盼民衆及司法同仁均能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解釋文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為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刪除）所訂定。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公私法人、未滿十六歲或年逾七十歲之自然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及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皆不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致影響實質上具有自任耕作能力者收回耕地之權利，對出租人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不予適用。本院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四點，乃系爭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雖該注意事項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停止適用，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廢止，因有保護聲請人基本權利之實益，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按受刑人執行死刑時之年齡依當年度內政部公布之臺閩地區平均餘命表計算受刑人之餘命，由法官審酌被害人之經濟狀況，按一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金額計算之。其給付總額，並設其給付之上、下限為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舉例而言，三十九歲又三十日之甲男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因冤獄經執行死刑，按前開平均餘命表計算其餘命為四十四點六七年，相當於一萬六千三百零五日（下稱餘命數），法官依其經濟條件等各種狀況認以一日賠償二千元（下稱日額）乘以日額即三千二百六十一萬元，惟其總額已逾三千萬元，故慰撫金以三千萬元計，仍給付一千萬元，以彰顯對生命價值之基本尊重。

司法院將儘速完成修正草案，並爭取立法委員之支持，以期於最快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